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妥善安置移民，确保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以下简称“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第三条** 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促进移民发展生产，推进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建设，逐步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并有利于移民安置区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移民安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四）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执行移民安置监理和设代制度。移民安置实行政府负责制，龙泉市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移民安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专业项目处理由有关单位负责专业项目迁复建的实施，龙泉市瓯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公司”）、监理单位、设代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包括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编制、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和移民安置验收等内容。

**第七条** 移民安置实施应严格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各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应按照项目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二章 实物补偿

**第八条** 实物补偿依据。以2023年7月11日《禁建通告》发布之日为实物调查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自基准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项目建设区域内新建、扩建或改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林木、植被或新增附着物。基准日后新增的，原则上不予补偿。

**第九条** 实物补偿范围。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涉及的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第十条** 补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省级政策、规定和选定的价格水平，分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进行编制，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实施年度的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一）征地补偿补助标准**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龙政发〔2023〕24号）执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分为两大地类：一类是农用地（不含林地）、建设用地，另一类是林地、未利用地。本工程建设征地涉及龙泉市屏南镇、兰巨乡，均属于龙泉市征地区片中的区片Ⅲ，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0000元/亩；征收林地、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实施年度的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2.青苗补偿标准，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1号）执行。

3.林木补偿标准，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1号）执行。

4.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标准，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69号）执行，本工程征收土地区片位于龙泉市Ⅲ类地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补助为33333元/亩。

**（二）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1.房屋结构补偿标准，根据实物量和相应结构补偿标准确定，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度龙泉市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建设〔2020〕70号）执行。

2.附属物补偿标准，包括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及附属设施、设备补偿费，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度龙泉市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建设〔2020〕70号）执行。

3.房屋装修补助标准，根据实物量与相应补助标准确定，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度龙泉市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建设〔2020〕70号）执行。

**（三）其他补偿补助费**

1.零星林（果）木补偿标准，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1号）执行。

2.坟墓补偿费分为迁移费和墓地安置标准，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1号）执行。

第三章 移民生产安置

**第十一条**  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第十二条** 生产安置人口主要涉及屏南镇合兴村、兰巨乡桐山村。

**第十三条** 移民生产安置方式

移民生产安置为基本养老保险辅以自谋职业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等方式。

**（一）基本养老保险辅以自谋职业安置。**根据《龙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泉市财政局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 龙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龙人社〔2021〕33号），2020年1月1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按照有关政策，对16周岁以下及全日制在校学生等生产安置人口，按有关规定兑付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

第四章 各级政府各单位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指挥部是移民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在龙泉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移民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移民安置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

（二）受龙泉市人民政府委托，按照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任务分解到兰巨乡、屏南镇和查田镇人民政府，将专业项目复改建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或单位。

（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及时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龙泉市人民政府；

（四）与水发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移民安置监理工作；

（五）负责移民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审定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和有关规定，分解、分配征地移民资金，组织汇总移民安置年度资金计划，对移民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和审计；

（六）会同水发公司审批移民安置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和管理预备费使用，组织编制和上报移民安置规划重大设计变更和补偿投资调整专题报告，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七）参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工作的督促检查；

（八）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征地报批程序，配合水发公司办理建设用地（含土地、林地）的征占用相关手续；

（九）组织编制汇总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十）组织移民干部培训；

（十一）参与重要移民安置项目的验收，组织移民安置验收自验；

（十二）配合龙泉市人民政府做好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的社会稳定工作，指导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完成龙泉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龙泉市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在龙泉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支持、协调、监督、检查本行业内的移民安置项目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兰巨乡、屏南镇和查田镇人民政府在龙泉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本辖区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本辖区内有关部门、村集体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将实施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村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移民安置任务的实施，组织本辖区有关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移民安置协议的要求，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完成移民安置任物；

（二）按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辖区移民安置实施的项目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辖区移民资金的管理，严格财务管理，管好用好移民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和审计；

（四）做好本辖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参与移民安置项目的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备费使用等的审查；

（五）按照“公开、公正、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原则，将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办法等向群众公布，充分听取移民群众意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开展移民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移民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维护电站淹没区、影响区的社会稳定；

（七）配合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自验，配合移民安置验收初验、终验；

（九）做好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的社会稳定工作，积极做好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完成龙泉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水发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承担下列主要职责：

（一）与龙泉市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移民安置勘测设计工作；

（三）与龙泉市人民政府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移民安置监理工作；

（四）协助龙泉市人民政府审核、组织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按审定的预算及时、足额拨付移民资金；

（五）全过程参与各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参与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变更、预备费使用等的审核，会同龙泉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和管理预备费使用，及时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编制移民安置规划重大设计变更和补偿投资调整专题报告，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六）依据国家批准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及有关设计文件，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征地报批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含土地、林地）的征占用相关手续；

（七）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工作的督促检查；

（八）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九）参与重要移民安置项目的验收，配合移民安置验收自验、初验和终验；

（十）负责做好水库蓄水影响导致的浸没、坍岸等的监测和组织编制处理设计报告；

（十一）配合各级政府做好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的社会稳定工作，参与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受水发公司委托，负责移民安置勘测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阶段移民安置勘测设计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按质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设立移民安置设计代表机构，委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技术交底等工作；

（二）协助当地政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协助项目建设指挥部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配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四）负责设计变更及其核定和补偿概算调整编制工作；

（五）配合移民安置监理工作；

（六）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按验收要求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七）协助办理用地手续；

（八）参与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协助维护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的社会稳定。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受龙泉市人民政府和水发公司共同委托，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移民安置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进度、总体质量、移民资金的使用、信息档案管理等进行监理，对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进行监督；

（二）参与审核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成果、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调整报告；

（三）审核市移民安置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对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统计报表签署监理意见；

（四）对移民安置实施的完成情况和符合程度，提出对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的评价和建议；

（五）对移民安置实施中的设计变更、预备费使用等提出监理意见；

（六）协调移民安置实施中有关各方关系，组织协调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龙泉市人民政府提出移民安置相关配套政策、移民安置办法、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七）参与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招标工作；

（八）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重要项目的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九）配合各级各单位做好均三水库建设区、淹没影响区的社会稳定工作，参与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二十条**  市、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做好移民安置政策宣传和水库淹没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制定辖区内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安置的实施必须实行项目管理，即依据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对移民安置项目的任务、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便于实施管理，将移民安置项目分类如下：

（一）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指水利设施、等级公路、大中型桥梁、10千伏以上输（变）电、电信设施、管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二）移民补偿项目：指将概算项目中的补偿资金直接拨付或兑现给移民户和单位，并由其掌握使用的项目，如房屋、附属设施、零星果树、土地征用（收）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指上述二类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实施移民安置项目，应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建设规模和重要性分级分类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

（一）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依据国家审定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限额，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批准的实施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应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建设单位负责制、招投标承包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监理，须接受移民监理单位监督。移民安置工程项目中，对非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范围内能完成的专业项目，由该行业主管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实施；

（二）生产安置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移民户实施，并监督其按计划完成；

（三）补偿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按项目的权属关系将国家审定的补偿标准、数量和资金进行公示、公告，并与补偿对象签订协议，兑现或拨付资金，按协议规定实施；

（四）其他项目。由市、乡（镇）人民政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完成。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实施的年度计划，对本辖区内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提出监督和检查报告，报上级政府和监理单位备案。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应及时组织整改。

第六章 项目设计变更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计管理。

（一）移民安置设代制度。承担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编制的设计单位，应设立设计代表机构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根据移民安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及时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成果，配合市、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移民安置实施的有关工作；

（二）单项工程设计单位应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协助完成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移民安置项目要严格按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来组织实施，不得自行增减、调整规模和标准或变更设计。在项目实施中，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减、调整建设规模和标准或变更设计的，要按项目变更程序审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有利于提高移民安置质量和推进移民安置工作；

（三）未经审核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

第七章 验收及移交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安置项目验收及移交按照项目类别分类进行。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验收和移交，由项目实施单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及时做好验收的各种准备，提供验收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按该行业验收程序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按行业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移民安置生产安置项目验收，由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有单项设计的项目，参照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要求进行验收，其余的由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验收。

移民安置补偿项目验收，由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移民安置其他项目验收，由项目责任单位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可分为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验收应当自下而上，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龙泉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接受丽水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的移民安置初验，接受省政府组织的移民安置终验。

**第三十一条**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水发公司、设代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第三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完毕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八章 移民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移民资金是指均三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国家审定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内容包括：（一）农村部分补偿费；（二）企事业补偿费；（三）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四）库底清理费；（五）独立费用（含前期工作费、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等）;（六）预备费；（七）有关税费；（八）其他专项费用。

**第三十四条**  移民资金的使用必须依据国家审定的均三水库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及移民安置规划，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在龙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项目建设指挥部管理使用移民资金，遵循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十六条** 水发公司应根据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按期、足额向项目建设指挥部拨付移民资金。结合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水发公司和项目建设指挥部可协商调整拨付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指挥部应按移民安置协议的要求管好、用好移民资金，发挥其效益，保证移民安置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定期对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审计，确保移民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

**第三十八条**  移民资金必须按项目计划安排使用，没有项目计划不能使用移民资金。

**第三十九条**  其他费用的管理。

（一）前期工作费和勘测设计科研费，专项用于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勘测设计工作，由水发公司按设计合同拨付。

（二）实施管理费和实施机构开办费，包括地方和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由市、乡（镇）移民主管部门用于其办公生活用房、设备购置、办公、福利、差旅等管理费用，按年度计划使用；

（三）技术培训费，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培训及配置相应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四）监督评估费，用于移民监理工作，由水发公司按移民监理合同拨付；

（五）预备费，主要是指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及补偿费用概算内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包括：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和其他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由项目建设指挥部和水发公司共同管理，具体办法由项目建设指挥部和水发公司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有关税费的管理，根据国家审定的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的额度，由水发公司按省、市有关规定缴纳。

**第四十一条** 移民资金在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孳息，应当纳入均三水库移民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利息使用时，按程序审批。

**第四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物价上涨和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补偿投资概算需要调整的，由项目建设指挥部同水发公司共同协商，提出概算调整要求，由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四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在项目建设指挥部内设置专门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和会计监督；

（二）市、乡（镇）级政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移民经费拨付程序，严格按计划、程序和制度拨款、用款；

（三）财会人员要依法建账，加强会计核算。根据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按时编报财务报告；

（四）移民工作的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拨付非移民项目资金和支付违规、违纪资金。

**第四十四条**  龙泉市人民政府将移民资金使用情况纳入重点审计对象，由市审计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和会计报告进行专门的审计。各级政府应按审计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上级移民主管部门，并送水发公司和移民监理单位。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指挥部对各乡（镇）移民资金使用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水发公司。

第九章 移民安置监理

**第四十六条** 移民安置实行监理制度，对移民安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对各类移民工程的实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第四十七条**  移民安置中的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应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移民项目单项工程监理工作，接受移民监理单位的监督，并定期向委托单位和移民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等成果。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自觉接受移民安置监理，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移民安置监理工作。

第十章 行政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龙泉市人民政府负责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监督和稽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征地移民工作的管理，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审计、监察和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稽查、审计、监察、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对移民安置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